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校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年级，教研室（中心）：

根据《淄博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淄博一中校级课题培育项目遴选推报立项管理办法（试行）》（教科研〔2023〕1号），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 2023 年度校级课题申报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分配

按照学校在职教师数，结合各学科（部门）教科研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分配推荐培育课题项目数量。经学校研究决定，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

二、申报资格要求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课题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做如下要求：

1. 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者与研究者，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2.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子课题），且不能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项校级及以上规划课题研究（包括在研课题）。

3. 在研的校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负责人或省教改项目负责人不能参与本次申报。

三、申报时间、材料要求及遴选立项

（一）申报方式

本次推报由各项目推报单位初审后集体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申报步骤

1. 2月21日前，各教研室（中心）根据名额分配申报数额遴选确定课题推报对象。

2. 2月28日，各教研室（中心）将本次申报汇总表电子稿发送至教科处。每项课题将匿名论证活页3份（正反面打印）及汇总表1份，经教研室（中心）审核后（特别是活页不能出现姓名及能透露个人情况的信息）报送至学校教科处（博学楼北5楼514室）。

3. 其他材料待遴选后再提交。

（三）审核、遴选、立项程序。

教研室（中心）主任负责材料审核把关，教科处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课题提交评审委员会遴选，遴选结果报学校领导班子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办公室下文公布。

联系人：盖晓琳 陈丹

联系电话：13869344246，18753321882

附件：

1. 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淄博一中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
3. 《淄博一中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4. 《淄博一中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课题汇总表》

淄博一中

2023年2月16日